项目编号：ZDHT-2026-ZB033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十一 月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1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35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37
第八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部分 附件 59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T-2026-ZB033

项目名称：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榆阳区医废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6 年健康小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提供在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30

地　　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7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30

地　　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主力”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 ： //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政府二楼

联系方式：15191209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幢 10607-729 室

联系方式：15291271084

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5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3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1,11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6	1.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13:30 谈判时间：2026年11月19日13:30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20-7
8	服务期：一年
9	服务地点：榆林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提交验收资料，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在【10/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合同总价100%）。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	供应商：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规定实行信 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13	谈判有效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谈判响应文件的 Word 部分）、报价一览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5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提供在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8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限制规定。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 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 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其他：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38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宋璐洁 18966997666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2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500-100)*0.8%=3.20万元

(678.2-500)*0.45%=0.8019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万元。

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内容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现场踏勘

2.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照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3.1.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6 商务要求；

3.1.7评审办法；

3.1.8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3.1.9 附件。

3.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 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 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3.3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 政财采发〔2022〕10 号）；

3.3.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3.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3.3.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 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3.3.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3.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3.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 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宋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 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告。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谈判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 用图形符号。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谈判函；

7.1.2 谈判报价表；

7.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7 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使用谈判文件中 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谈判报价

9.1 报价标准及依据自主报价。

9.2 报价内容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适配迁移、定制软件、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10、谈判货币

本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 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 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2、谈判保证金

12.1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2.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附件。

12.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3、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 壹份、报价一览表 壹份。

13.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3.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 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 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4.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 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 果。

1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6、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 ”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 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16.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16.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回避：

16.3.1 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6.3.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6.3.3 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6.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4 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17、谈判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17.1 谈判过程依次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六个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谈判采取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单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否决其报价：

17.2.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未逐页加 盖供应商鲜章），且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的；

17.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及报价书格式；

17.2.3 谈判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2.4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和失实材料；

17.2.5 谈判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 争的；

17.2.6 属于谈判文件中所列无效谈判情形的；

17.2.7 与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认为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17.2.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签字。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7.5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执行优惠政策

18.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 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18.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8.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8.1.3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8.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8.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18.1.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8.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8.1.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18.1.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8.1.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1.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8.1.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 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9、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合同的签订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0.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 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1、谈判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1.2 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2MAK6UDB82M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56839968

2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书（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 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投诉的，财政部门 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或者剥 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小区3号楼2单元301室纸质文件递交 联系人：高华 联系方式：15291271084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人：

服务方：

年 月 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榆阳区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拟对榆阳区 24 所乡镇卫生院、286 所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实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服务采购。本项目服务实施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榆林市铁腕治污相关文件要求，实现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若国家、地方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服务商须按照新规调整完善服务执行内容。

服务范围：榆阳区 24 所乡镇卫生院及下辖 286 所村卫生室。

三、服务内容

1.医疗废物接收与无害化处置 承接服务范围内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等活动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开展规范化无害化处置。村卫生室产生医疗废物由卫生室负责人收集后转运至所属乡镇卫生院，服务商从各乡镇卫生院点位统一接收医疗废物。

2.医废交接与联单管理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服务商运送人员与医疗机构现场管理人员当场称重，如实填写、签署《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做好交接记账、资料留存，做到全程可追溯。

3.收集转运服务 服务商自行配置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车辆须带有明显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满足防渗漏、防遗撒等环保、卫生防护标准，运输安全全部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至少每 2 天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一次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确保医疗机构医废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4. 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运维管理 榆阳区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设置于服务商厂区内，由服务商负责专人运行管理，建立完整业务台账，做好资料归集归档。中转站运营预计每年产生危险废物 120 吨，必须完成规范化、信息化管控。采购方在陕西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注册账号，交由服务商管理使用，账号运营期间全部合规、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商承担。

5. 收费管理要求 本项目全部处置服务费由采购方统一支付给服务商，服务商严禁向 24 所乡镇卫生院、286 所村卫生室再收取任何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费用。

四、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按时接收、安全运输、无害化处置全部医疗废物，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

2. 转运车辆必须为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具备防渗漏、防遗撒性能，张贴规范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满足环境保护及卫生防护各项标准。

3. 严格执行收运频次，至少每两日完成乡镇卫生院点位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保障医废暂存不超 48 小时。

4. 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建立完整业务台账，完整归集业务档案资料。

5.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按采购方财务制度要求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采购方工作内容

1. 统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整体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各乡镇卫生院落实医疗废物内部的分类、包装、标识、收集，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点，做好医废移交前内部管理；督促各村卫生室将医疗废物统一转运至属地乡镇卫生院。

3. 督促医疗机构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医疗废物暂存点与生活垃圾存放场地分开设置。

4. 按照合同及财务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服务商未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时，采购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六、履约考核及违约责任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1.服务商未按本采购需求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采购方有权扣除不良记录期间全部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项目履约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榆林大道166号榆阳区政府二楼 项目名称：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底
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投标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六）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提交验收资料，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在【10/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合同总价100%）。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 2.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
7	验收： 1、终验:项目在完成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采购人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8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提供在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5	信用承诺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承诺书的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等实质性内容是否正常上传至指定网站、全部内容须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6	报价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单一来源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要求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八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33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单一来源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标准、服务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单一来源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报价承接上述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一旦成交，保证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服务的成本价。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期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8、其他：_____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召开开标大会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1、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1、响应文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签名）</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单一来源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单一来源谈判日起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开标现场未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六、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 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七、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和计划。

2、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3、本项目服务周期、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4、应急预案、保密措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八、服务承诺书

致：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采购编号：ZDHT-2026-ZB033 的采购名称：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九、供应商证明资料及其他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十、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十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 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十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十五、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第九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段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附件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附件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8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